



中國澳門籃球總會 主辦
2017 年度全澳籃球公開聯賽
比賽章程 (男子高級組及男女子公開組)

- 一. 定 名： 2017 年度全澳籃球公開聯賽。
- 二. 宗 旨： 以提倡體育、聯絡感情、促進友誼、推動籃球運動為宗旨。
- 三. 資 格：
 - (1) 凡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証之人士均可組成球隊參加。
 - (2) 參加之球隊必須為政府註冊體育會、學校或社團，並已於澳門體育局作登錄。
 - (3) 每一球隊限報一隊參加男子高級組、公開組及初級組的比賽。
 - (4) 同一球員不得參加兩隊，如發現該球員即被取消其比賽資格，其所屬之球隊若已取得成績亦被取消，並會追究該球隊之其他連帶責任及處分。
 - (5) 各球隊一經辦妥報名手續後，其球員視為已註冊球員，賽事舉行期間不得轉會。
 - (6) 如發現任何球隊派出非球隊成員參加比賽，則立即取消該球隊之比賽資格，並會追究該球隊之其他連帶責任及處分。
- 四. 比賽規則： 除本賽事特別規定外，按照本會審定之“2014 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 五. 比賽組別：
 - (1) 男子高級組：不限年齡，共 8 隊，只包括本年度銀牌賽高級組 8 支隊伍。
 - (1) 男子公開組：不限年齡，共 32 隊，只包括本年度銀牌賽公開組 30 支隊伍，以及初級組獲冠、亞軍兩支隊伍(包括：路環四廟、兆強)。
 - (3) 女子公開組：只限 1999 年之前出生者參加，共 12 隊，只包括本年度銀牌賽 12 支隊伍。

註：因比賽場地安排問題，男子初級組、男子先進組及女子青年組將延後展開比賽具體更換球員及抽籤日期適時公佈。
- 六. 球隊升降級制度：
 - (1) 本年度聯賽高級組第七、八名之隊伍在下年度賽事須降至公開組作賽。
 - (2) 本年度聯賽公開組獲冠軍、亞軍之隊伍下年度將晉級至高級組比賽。
 - (3) 本年度聯賽公開組資格賽負方之 4 隊下年度將降至初級組比賽。
- 七. 比賽制度及獎勵： 採分組單循環制，具體於抽籤時公佈。
- 八. 裁 判： 由本會裁判部派出裁判員執法，各球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中國澳門籃球總會

Associação Geral de Basquetebol de Macau - China
Macau - China Basketball Association

澳門東望洋街塔石體育館

Rue de Ferreira do Amaral, Pavilhão Polidesportivo Tap Seac, Macau

Tel / Fax: (853) 2856 1218

Macau P.O. Box 1855

E-mail: mba2468@yahoo.com.hk

九. 申請更換球員：

- (1) 以本年度銀牌賽報名表為準，聯賽之每球隊可申請更換不得超過 5 名的球員，若某球隊不足 12 名球員亦可作補充，該名額不作更換球員計算。
- (2) 需更換或補充球員之球隊必須在截止申請日期前重新遞交更改後之報名表，並註明已更換或補充之球員。**截止申請更換球員日期：2017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六時。
- (3) 作出更換或補充球員者，必須注意遵守本章程第三款、(3)、(4) 項之規定。
- (4) 若某一球員欲在聯賽改投參加其他球隊作賽，其本人必須以個人名義書面通知本會提出申請；該申請必須明確聲明已得到新、舊兩支球隊負責人之同意，經本會審核批准作實。
- (5) 只有球隊報名表內之球員及職員方可進入其球隊席區內，違者判予該球隊技術犯規。
- (6) 不想參加聯賽之球隊須在**2017年9月22日下午六時前**以書面形式致函本會提出申請，有關之函件必須蓋上所屬體育會、學校或社團之印章作實，經本會批核後將發回報名費三百元正。

十. 抽籤日期： 2017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晚上七時。地點：塔石本會辦事處。

十一. 開賽日期： 2017 年 10 月上旬。

十二. 比賽地點： 塔石體育館、氹仔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室內體育館或其他籃球場館。

十三. 球衣規定： (可參閱本會公佈之“關於比賽服裝之規定”)

- (1) 賽程表排列在前的球隊穿白色球衣，排列在後的要穿深色球衣；
- (2) 球衣號碼可以是 0 號至 99 號、及 00 號；
- (3) 各隊球員必須穿著標準服裝，全隊劃一衫、褲，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
- (4) 不接受穿著設計過於花巧之球衣參賽，如迷彩、漸變色等；
- (5) 違反有關球衣規定者，裁判員可拒絕其出場比賽。
- (6) 如球隊未能確定其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

十四. 棄權：

- (1) 球隊要依時報到，辦妥比賽手續，否則當作棄權論。
- (2) 如超過比賽法定時間十五分鐘，仍未能派出法定人數出場比賽，即作棄權論。
- (3) 棄權者之處罰：
 - A. 首次棄權者罰款伍佰元，該罰款須於下次比賽前繳交，否則不得繼續參加比賽。
 - B. 第二次棄權者再罰款壹仟元，無合理解釋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 C. 如在決定名次之比賽棄權，不論首次或第二次棄權，罰款兩仟元，取消其比賽資格。
 - D. 該球隊須在十天內向本會繳交罰款，否則該球會、球隊之職員和球員在兩年內不得參加本



中國澳門籃球總會

Associação Geral de Basquetebol de Macau - China
Macau - China Basketball Association

澳門東望洋街塔石體育館

Rue de Ferreira do Amaral, Pavilhão Polidesportivo Tap Seac, Macau

Tel / Fax: (853) 2856 1218

Macau P.O. Box 1855

E-mail: mba2468@yahoo.com.hk

會主辦之一切賽事。

E. 棄權者除罰款外，視乎有關情節，本會或會追究該棄權球隊之職員和球員的其他連帶責任及處分。

(4) 棄權之隊伍該場積分為 0 分，名次排列於同分者之末席。

十五. 上訴：球隊得享有上訴權利，但必須於該場比賽結束時當即由球隊負責人、教練或隊長向當場裁判提出保留上訴，並須於該場比賽後廿四小時內據情繕函連同上訴費壹仟元，正式提交本會作出上訴；提請上訴之隊伍如在該場球賽在進行中棄權者，則無上訴權利。上訴得直與否，上訴費概不發還。

十六. 改期：

(1) 本會編定之賽程，不得要求更改，但遇特別事故，本會有權隨時宣佈改期。

(2) 於當日首場比賽前六小時，本澳天文台仍然懸掛八號風球時，是日全部比賽改期。

(3) 若出現其他突發情況而不適宜進行比賽，本會按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通知相關球隊之負責人，或在本會網頁(www.basketball.org.mo) 發佈通知。

(4) 本會發出之賽程將在塔石體育館正門大堂張貼公佈，其副本亦可自行取閱。

(5) 最新之比賽賽程及成績亦可參閱本會網頁(www.basketball.org.mo)，各球隊務請經常留意網頁之公佈。

十七. 法律責任：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球隊有關之觀眾，應作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尊重社會善良風俗及遵從健康體育道德精神，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如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會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十八.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各參賽隊伍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以及所遞交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只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

十九. 特別通知：由於早前本澳受颱風侵襲期間，部分運動場館及體育設施受到影響或損毀，未能確定何時恢復使用，因此，是次聯賽暫時只能先安排部分組別之賽事，日後將按實際情況適時展開其餘組別之比賽。

二十. 補充規定：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本會得隨時修改之，以上未規定者本會有權處理之。



中國澳門籃球總會
2017年9月11日公佈